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配合檔案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鑑於電子檔案技術發展與管理趨勢，機關對於保存年限級距、複製儲存作業與相關紀錄之管理，以及檔案滅失之處理程序等規定，屢次表達實務執行與管理上之意見。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亦參採先進國家之做法於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區分檔案之清理處置方式，爰參酌機關意見及本辦法實施迄今之實務經驗，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各機關訂定檔案保存年限時應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機關檔案應列永久保存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定期保存檔案之保存年限有超過三十年之需求，且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機關業務法規另有規定者，得不受原訂八級距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訂檔案清理處置應區分為「列為國家檔案」、「機關永久保存」、「屆期後鑑定」及「依規定程序銷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增訂定期保存檔案保存年限二十年以下且清理處置列屬依規定程序銷毀，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應具確保複製儲存紀錄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其檔案原件保存年限調整原則及複製儲存紀錄之應用與銷毀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增訂依第七條調整保存年限且經史政機關檢選者，其檔案原件送交史政機關時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增訂依第七條規定調整保存年限者，銷毀計畫應增列有關確保複製儲存紀錄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增訂因天災或事故致檔案滅失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 增訂已銷毀檔案之目錄已彙送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應於完成相關註記後重新辦理目錄彙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